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6）DH2 号

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MA84LF3A1A

地址：德惠市 102 线与环城路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：盛爽

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 2024 年：1. 使用故障灯解码器为车牌号吉 A7T530 等 108 辆机动车进行环保检测；2. 使用外接芯片（作弊器）为车牌号吉 A77Q13 等 4 辆车进行环保检测，上述车辆均出具合格检测报告，上述报告不能真实反应车辆检测情况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2.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2 张，证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核查时，发现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车牌号吉 A7T530、吉 A72AJ5 等 108 辆车使用故障灯解码器干扰 OBD 项目完成环保检测并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。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3. 2025 年 12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 4 份，证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核查时，发现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对车牌号吉 A7T530、吉 A72AJ5 等 108 辆车使用故障灯解码器干扰 OBD 项目完成环保检测并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；对车牌号吉 A77Q13 等 4 辆车进行机动车尾气环保检测时通过外挂芯片装置（作弊器）干扰检测结果使被检测车辆一氧化碳达标排放，并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。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4.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，调查询问笔录 8 份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扣押决定书 1 份、扣押现场笔录 1 份，证明德惠市辰宇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份分别在机动车汽车排放气体检测仪内部主板、机动车排气分析仪内部主板上安装芯片装置（作弊器）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5. 车牌号为吉 A77Q13 等 4 辆车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通过外挂芯片装置（作弊器）对机动车尾气检测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12 月 30 日提供；

6. 网红码车辆明细表 1 份，车牌号吉 A7T530、吉 A72AJ5 等 5 辆车 2024 年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复印件 5 份，吉林省机动车污染排放监测平台调取车牌号吉 A7T530、吉 A72AJ5 等 5 辆车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复印件 10 份，证明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出具的结论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中 CALID/CVN 信息中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码为“3I1GK64593720853”的车辆检测报告为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7. 检测费用情况说明 1 份，车辆检测费用明细表 1 份（112 辆车），检测收费凭证 7 页（原件 14 份），证明违法所得为 $50 \times 112 = 5600$ 元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8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，证明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、公司资质及运营情况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9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10. 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及人员授权书复印件，证明检验检测人员的任职情况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；

11. 小企业证明函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模为小型，证据由德惠市基发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6）DH2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

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（1）数量 5 辆以上（112 辆），裁量等级选 5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，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，裁量等级选 0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×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50 万元×（5/1+2/2-2/4）/10=27.5 万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；

2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；

合计人民币贰拾捌万零陆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9 日